

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白字发〔2019〕58号)。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中省市有关文化、体育、文物、旅游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部署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做好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二)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组织白水旅游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

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九) 负责全县文物保护、文物普查、旅游调研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物、博物馆发展规划和区域性文物保护、开发利用规划。指导开展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旅游动态以及博物馆事业等方面的调研工作。

(十) 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和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

(十一) 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县域内的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综合性工作和党务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年度目标任务书的制定、与之对应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负责机关文件的草拟、审核和各类文件的管理、收发、登记、传阅、归档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职称评定、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水、电、办公用品的维护保障和车辆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公积金及社会保险归集缴纳。指导、监督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管理。负责局属单位的财务内审、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确定的各类施工编制预算，组织实施，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报送各类财务报表。

(二) 公共文化服务股

负责全县社会文化体育事业，研究，拟定文化体育事业管理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群众性文学艺术创作生产和普及工作；组织、协调并归口管理全县公益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负责群众艺术作品和文艺人才评比表彰工作；指导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文化体育交流工作；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协调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顺利开展，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融合开展，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持续开展。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拟定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项目挖掘工作，承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与评审工作以及国家、省、市保护项目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的推荐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全县艺术事业，拟定全县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具有代表性特色性的地方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三）产业发展股

拟定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促进全县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的基地建设。负责文化、体育、文物、旅游项目的策划包装、建设及监督指导工作，负责项目的招商引资、项目招标、项目的实施工作。

（四）旅游市场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拟定全县文化体育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文化和旅游市场、体育场馆和训练管理机构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实施。监管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指导全县文化、体育、旅游行业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承办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安全保卫工作职责、应急安保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文化、体育、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研制开发；开展行业内各类达标创优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旅游服务各项标准，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检查评比活动；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农家乐质量等级划分评定工作；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宣传营销、活动策划、宣传册等宣传品的制作和宣传片拍摄工作；负责行业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管理

工作。

（五）文物股

拟定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考古勘探、发掘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的普查工作；负责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选址的审核工作；负责县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域内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大遗址的保护、古建筑的保护维修文物保护工程等工作；负责全县田野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组织安排考古学术讨论、交流活动；

负责协调指导文物管理所建设工作；负责文物法、文物保护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全县文物业务统计工作。

二、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又是深化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十项重点工作·文旅融合华彩渭南”的收官之年，更是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渭南段）建设的起步之年。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十八届四次全会、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全市文化旅游和文物工作会议精

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项目化推进产业建设，实施黄河文化研究发掘、保护利用、文旅融合、品牌塑造、传播推广“五大工程”，擦亮“汉字圣地”“红色基地”“康养佳地”三张文旅名片，持续放大文旅综合效应，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文旅力量。

（一）深入推进“三个年”活动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起新炉灶、不喊空口号”，持续推进县委“高举旗帜、响应号召，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主题实践活动，紧扣“五大行动、20项活动”，把主题实践活动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同“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相结合，同落实县级重点工作与十件民生实事相结合，努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把组织优势转化为执行优势。加强对各类文旅场所、行业网络安全监管，强化文旅促销推广、展览演出等的审核把关，切实肩负起行业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二）实施“五大工程”

1. 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全民健身活动，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开工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及体育场馆，建成投用非遗馆。建成投用白水体育公园。以文化馆、剧团、体育中心、

图书馆为主体，调动民营院团、社会团体等力量，开展城乡服务群众多元化文体活动，不断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赋能，增强文化自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提升文物传播影响力，组织开展“5.18 博物馆日”和文物系列宣传活动。推动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仓颉墓与庙保护条例》，加强文物和古柏保护修复工程贯彻落实《仓颉墓与庙保护条例》。实施仓颉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并做好《杜康墓安防工程》《高峻故居维修及消防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工作。

3. 文旅融合，纵横联动。聘请高水平团队，对仓颉庙、史官镇区、武庄村统一规划设计，整合项目资金，一体推动史官高速出口至仓颉庙沿线景区的设计和规划工作，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工，同时，高质量打造文旅融合等项目，完善吃住行等旅游要素，创建成功 4A 级景区。要推动林皋湖渔业基地建成，力争“秦川宿集”项目核心区完工。

4. 品牌塑造。全力提升仓颉庙综合服务和管理水平，筹备创建 4A 景区。积极申报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创项目。建 3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2 个国家传统村落。配合商务局、高新区启动五星级酒店建设任务。

5. 传播推广。发挥文化白水、微信、抖音平台等现代新

媒体优势，全年创意开展新媒体“微营销”，宣传推介白水文化旅游资源，讲好白水故事。

（三）擦亮三张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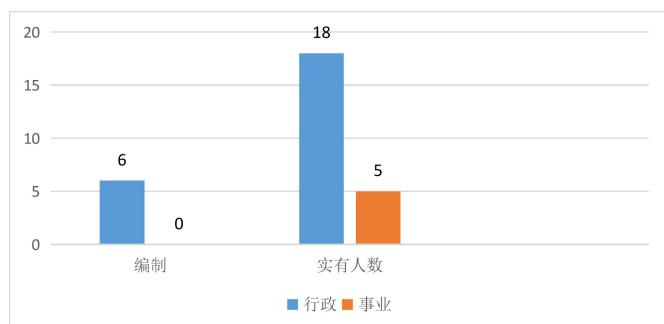
1. 汉字圣地。办好癸卯年谷雨祭祀仓颉典礼，做好谷雨祭祀仓颉文化月系列活动，持续扩大仓颉庙影响力，增强仓颉庙的曝光率和吸引力。打造仓颉文化IP。

2. 红色教育基地。推动仓颉庙历史文化及西北野战军红色资源的融合发展，武庄村西北野战军第一次党代会旧址修复利用及停车场、环线配套设施完善。精心布局“汉字圣地”“旅行营地”“红色教育基地”三大板块。挖掘弘扬红色文化，丰富动漫、文创作品。讲好仓颉和红色革命故事。

3. 康养佳地。跟踪推进林皋湖生态康养项目建设，建成林皋湖渔业基地，力争秦川宿集项目核心区完工，抢抓后疫情时代旅游消费快速释放新机遇，精心策划特色文旅活动，促进旅游、休闲、康养、竞技等融合联动发展，旅游综合收入达到5.1亿元以上。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3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5人，全部移交养老中心。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76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和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76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和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6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和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76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和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5.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和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6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70101) 247.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4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2) 文化活动 (2070108) 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

(3)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70114) 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

(4)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199) 145.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64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

(5) 文物保护 (2070204) 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

(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8.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

(8)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8.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9)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7.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6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272.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9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488.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5.74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和专项资金纳入本年度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4.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2 万元，原因是护理费和退休人员降温费纳入本年度预算；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6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272.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9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488.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5.74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和专项资金纳入本年度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4.76万元，较上年增加3.62万元，原因是护理费和退休人员降温费纳入本年度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费1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和规模。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计划。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消防安全工作会	2023 年 6 月	150 人	1	
2	公共文化培训会	2023 年 4 月	70 人	0.5	
3	文保工作培训会	2023 年 9 月	60 人	0.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5.6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指标。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3.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

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